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太易科技印染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供擔保人欲以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物者，須以供擔保人證明其已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為其前提要件。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 條規定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56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67萬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054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本院103年度司執全字第373 號）。茲因聲請人業已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號），並撤回上

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且於訴訟終結後，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擔保物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09年12月30 日經核准解散登記在案，目前查無清算人就任，故應以清算時之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是應以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吳銘樹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雖曾於110年2月19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行使權利，然上開郵局存證信函所寄送之地址為桃園市○○區○○○路○ 號，非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吳銘樹本人親收。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吳銘樹之住所為桃園市○○區○○街○○巷○○號等情，有郵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吳銘樹戶籍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當果等件在卷可稽，綜上所述，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吳銘樹之住所為行使權利之催告，尚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能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